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林佳質

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廖柏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旭龍即旭太工程行、侑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478元（醫療費用補償191,946元、工資補償210,132元、看護費用38,4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工資部分請求21萬1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547元（ $2320 \times 2/3 = 15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803元（ $00000 - 0000 = 880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